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內幕消息

- (1)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 (2)延後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 及
- (3)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業績」)之公告，及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其將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該延遲之理由為(i)由於農曆新年前中國境內大面積爆發新冠病毒感染病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落實及審核進度受到嚴重影響；(ii)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向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及(iii)本集團的若干核心管理人員及財務部門員工離職。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盡力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以便核數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刊發及寄發。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該等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任何重大發展情況另作公告。

(2) 延後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鑑於上述情況，故將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為考慮及批准刊發(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重新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3)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現時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健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健雄先生(主席)
黃勇華先生
黃達華先生
梁寶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國牛先生
唐榮港先生
歐衛安先生
孫明陽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